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優良導師選拔辦法

84.10.03 院主管會報訂定
84.10.20 經 8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84.11.24 經 8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6.11 經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6.14 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海洋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系所，依校訂相關辦法，系得選二名，所得選一名為本院優良導師候選人。
- 二、優良導師候選人經本院優良導師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見第四條）選出二名，成為本院優良導師，代表本院參加本校優良導師選拔。
- 三、各系所選出之優良導師在本院審查時，得由各系、所提供相關資料，若該系、所以學生投票方式選出，須附投票結果。上述資料必須經系所主管查核。
- 四、審查委員會成員由院長、系所主管、各系導師代表各二名及各所導師代表各一名組成，任期為一年。審查會由院長召開，系所主管對該單位候選人提供背景資料，討論後由全體審查委員投票選出二名，成為本院優良導師。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之導師，不得連續受獎。遇有審查委員為候選人時，當規避之，並由該單位另推代表擔任審查委員。
- 五、本院優良導師每人由本院提供貳萬元圖儀費，並在適當場合表揚，頒發獎狀或獎章。
- 六、本辦法由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